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5-133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的通知，张曦先生质押给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27日，张曦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00万股股份（其中4,125万股为高管锁定股份，1,37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全部质押给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12月21日，张曦先生已将上述5,500万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张曦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此次解除质押的5,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